調查報告

# 案　　由：據訴，法務部矯正署(下稱矯正署)花蓮監獄（下稱花蓮監獄）辦理邵姓受刑人申請外役監案件，對於邵姓受刑人涉犯重罪等資訊，疑未詳加調查並竄改相關資料，致其獲准至矯正署自強外役監獄（下稱自強外役監獄）執行刑期；嗣邵員教唆第三人攻擊自強外役監周姓科長後，法務部、矯正署卻疑有包庇相關人員等情。究法務部、矯正署、花蓮監獄相關公務人員有無前述違失情事？另，103年夜店殺警案易姓被告，經法院判決有期徒刑9年，108年入矯正署臺北監獄（下稱臺北監獄）服刑，惟日前已轉服矯正署臺東戒治所(下稱臺東戒治所)附設臺東監獄(下稱臺東監獄)武陵外役分監，疑外役監遴選未符公平正義等情？均有深入調查之必要案。

1. 調查意見：

本案係據訴，法務部矯正署(下稱矯正署)花蓮監獄（下稱花蓮監獄）辦理邵姓受刑人申請外役監案件，對於邵姓受刑人涉犯重罪等資訊，疑未詳加調查並竄改相關資料，致其獲准至矯正署自強外役監獄（下稱自強外役監獄）執行刑期；嗣邵員教唆第三人攻擊自強外役監周姓科長後，法務部、該部矯正署卻疑有包庇相關人員等情。究法務部、矯正署、花蓮監獄相關公務人員有無前述違失情事？另，民國(下同)103年夜店殺警案易姓被告，經法院判決有期徒刑9年，108年入矯正署臺北監獄（下稱臺北監獄）服刑，惟日前已轉服矯正署臺東戒治所(下稱臺東戒治所)附設臺東監獄(下稱臺東監獄)武陵外役分監，疑外役監遴選未符公平正義等情？均有深入調查之必要等情案，經函請法務部[[1]](#footnote-1)、矯正署[[2]](#footnote-2)、法務部廉政署(下稱廉政署)[[3]](#footnote-3)、臺灣花蓮地方檢察署(下稱花蓮地檢署)[[4]](#footnote-4)、臺灣花蓮地方法院(下稱花蓮地院)[[5]](#footnote-5)、花蓮監獄[[6]](#footnote-6)說明及檢送相關卷證資料到院，於112年10月18日詢問矯正署相關業務主管人員，並於113年1月23日諮詢專家學者，經彙整上述調卷來文、詢問及諮詢等相關卷證資料，再參酌矯正署於詢問會議後所補充之書面說明等資料，以釐案情，全案已完成調查，茲綜整調查意見如下：

## **矯正署依外役監條例規定，負責辦理外役監受刑人之遴選，而依外役監受刑人遴選實施辦法之規定，受刑人申請參加外役監遴選，經各監獄專人填具受刑人參加外役監遴選審查基準表，提交監務會議審議初核後，陳報矯正署覆核，並彙送遴選小組審議，該審查基準表之積分，為分發時依序排列名次之依據。經查，受刑人申請參加外役監遴選，有審查基準表填寫錯誤及涉及疑似遭人竄改情形，其中花蓮監獄邵員案、臺北監獄易員案，於遴選通過後，均因媒體報導，經矯正署再次審查，始發現審查基準表錯誤之重大瑕疵。另對曾向本院陳情申請13次外役監遴選均未獲核准之法務部矯正署高雄監獄(下稱高雄監獄)黃員案，併同函請矯正署提供其歷次申請外役監之資料，亦發現黃員歷次申請外役監之遴選流程，有資料填寫錯誤，肇致分數錯誤之情形。綜上，有關外役監受刑人之遴選，矯正署每季辦理一次，又自109年第3次至112年第3次外役監遴選，每次申請人數逾千人，依上開錯誤情形，矯正署未能覈實辦理外役監之遴選，核有未當。**

### 依109年6月10日修正之外役監條例第4條規定：「（第一項）外役監受刑人，應由矯正署就各監獄受刑人中，合於下列各款規定者遴選之：（1）受有期徒刑之執行逾2個月。（2）刑期7年以下，或刑期逾7年未滿15年而累進處遇進至第三級以上，或刑期15年以上而累進處遇進至第二級以上。無期徒刑累進處遇應進至第一級。（3）有悛悔實據，身心健康適於外役作業。（第二項）受刑人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不得遴選：（1）犯刑法第161條之罪。（2）犯毒品危害防制條例之罪。（3）累犯。但已執行完畢之前案均為受6月以下有期徒刑之宣告者，不在此限。（4）因犯罪而撤銷假釋。（5）另有保安處分待執行。（6）犯性侵害犯罪防治法第2條第1項所列各款之罪或家庭暴力防治法第2條第2款所稱之家庭暴力罪。（第三項）遴選外役監受刑人之辦理方式、程序、遴調條件、審查基準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法務部定之。」，外役監條例第4條第1項為積極要件，設定受刑人得參與遴選之基本資格；同條第2項為消極要件，考量外役監為開放性處遇，將部分風險較高或需要特殊處遇類型之受刑人排除於得遴選之範圍外；又依105年10月11日修正之「外役監受刑人遴選實施辦法」第6條第1、2項規定：「（第1項）各監獄應指定專人依據第4條第3項製作之名冊填具受刑人參加外役監遴選審查基準表，經提交監務會議審議初核後，陳報矯正署。（第2項）前項受刑人參加外役監遴選審查基準表經矯正署覆核後，彙送遴選小組審議，依下列程序進行分發：一、依受刑人參加外役監遴選審查基準表中積分之多寡，依序排列名次。二、按名次先後，參酌受刑人志願及各外役監需求名額，分發至額滿為止。三、積分相同者，以殘餘刑期較短者優先；殘餘刑期相同時，以具外役作業專長者優先；均具外役作業專長者，由遴選小組委員表決。」即受刑人若符合前揭法定遴選資格，將進一步以審查基準表進行初核，包含在監行狀、家庭支持、健康狀況、戒護風險、再犯風險等面向，各分列多項事由，據以作為評分標準，並依積分之多寡，於分發時依序排列名次，審查基準表圖示如下：

###

1. 受刑人參加外役監遴選審查基準表

資料來源：矯正署。

### 經查，受刑人申請參加外役監遴選，有審查基準表填寫錯誤及涉及疑似遭人竄改情形：

### 花蓮監獄邵○○(下稱邵員)案：

##### 邵員係於110年4月申請外役監遴選，經遴選通過後，於110年7月27日自花蓮監獄移入自強外役監獄執行；111年2月17日因媒體報導，疑似涉入該監戒護科長暴力攻擊遇襲事件，再轉至「內環境組」於戒護區內作業；俟經矯正署再次審查後，認邵員之外役監受刑人遴選資格審查過程疑似涉及遭人竄改審查基準表等違法重大瑕疵，應依行政程序法第117條規定，撤銷邵員遴選為外役監受刑人之行政處分，故後續由原執行機關之花蓮監獄於111年5月27日將邵員解回，後移送宜蘭監獄執行。

##### 邵員歷次申請外役監之表格填寫分數，如下表所示，填寫錯誤部分，係110年第2次遴選，有關邵員「戒護風險」與「再犯風險」部分，詳如下述：

1. 邵員申請外役監之表格填寫分數

|  | 在監行狀(20％) | 家庭支持(10％) | 健康狀況(20％) | 戒護風險(30％) | 再犯風險(20％) | 總分(100％) |
| --- | --- | --- | --- | --- | --- | --- |
| 109年第4次 | 20 | 10 | 20 | 0 | 10 | 60 |
| 110年第1次 | 20 | 10 | 20 | 0 | 10 | 60 |
| 110年第2次 | 20 | 10 | 20 | 30 | 20 | 100 |

資料來源：矯正署。

##### 花蓮監獄接獲矯正署發布110年第2次遴選公告函後，總務科名籍人員即將相關表件提供業管單位，通知戒護科及教化科向受刑人宣導，並受理申請案件。業管單位就邵員申請表逐項審查後，填具審查基準表。其中該審查基準表之戒護風險項次2.「幫派、聚合分子或高風險收容人」係由戒護科審查，經查係因場舍主管作業疏忽不慎勾選「無」(應勾選「有」)，致該員審查基準表未扣積分30分；同表再犯風險項次7.「曾有酒醉駕駛紀錄或酗酒習慣」係由調查科審查，當時該項勾選「有」，且於該勾選處核章，經其審核後送交名籍人員彙整。後因部分資料未臻完善，名籍人員又將申請表及審查基準表送回戒護科內勤，復轉送各場舍補正，惟該項疑於送審期間被修正為「無」，致未扣積分10分。

##### 審查基準表之戒護風險項目點次2，係由戒護科審查，然管理員溫○○卻因疏忽不慎勾選「無」，致資料有誤，就管理員溫○○行政疏失予以究責；該表之再犯風險項目點次7，係由調查科審查，據花蓮監獄調查說明，調查分類科調查員李○○、總務科名籍股股長何○○於審查過程中，該項目疑似遭戒護科內勤約僱管理員陳○○(下稱陳員)竄改，陳員業已於110年4月30日解僱。又，花蓮監獄將涉案人員(總務科名籍股股長何○○、戒護科管理員溫○○、戒護科內勤約僱管理員陳員等三人)，函送[[7]](#footnote-7)花蓮地檢署偵辦，本案刑事偵查尚未終結。

### 臺北監獄易○○(下稱易員)案：

##### 易員經遴選於111年3月25日自臺北監獄解送至臺東戒治所附設臺東監獄武陵外役分監執行。惟經媒體報導易員於返家探視期間曾和友人外出飲酒及在臉書替特種行業廣告，矯正署知悉後，立即指示臺東戒治所依相關規定調查辦理，易員於訪談紀錄中亦坦承其於返家探視期間二度違反返家探視應遵守事項之情事屬實，臺東戒治所即依重大違規處分辦理，並經臺東監獄監務委員會議審議通過後，陳報法務部核准解送花蓮監獄執行。又經媒體報導易員於外役監執行一案後，法務部長立即指示法務部政風小組會同矯正署政風室主動調查易員的遴選程序。矯正署於7月8日要求臺北監獄提供書面資料，經副署長率員赴該監實地調查、以及政風人員到監所續行訪談及調查後，認定易員雖然符合報名外役監受刑人的法定門檻，但是監獄人員於填寫審查基準表時，於「曾有施用、持有、轉讓、製造、運輸或販賣毒品紀錄」項目勾選錯誤。

##### 易員自110年第1次至111年第1次遴選，共計5次申請參加外役監遴選作業，易員係111年第1次遴選通過，是次外役監遴選作業，臺北監獄共計128名收容人報名遴選，其中113名符合遴選資格。又其歷次申請外役監之表格填寫分數，如下表所示，而填寫錯誤部分，係111年第1次遴選，有關易員再犯風險部分填寫錯誤。

1. 易員申請外役監之表格填寫分數

|  | 在監行狀(20％) | 家庭支持(10％) | 健康狀況(20％) | 戒護風險(30％) | 再犯風險(20％) | 總分(100％) |
| --- | --- | --- | --- | --- | --- | --- |
| 110年第1次 | 15 | 10 | 10 | 30 | 0 | 65 |
| 110年第2次 | 15 | 10 | 20 | 30 | 0 | 75 |
| 110年第3次 | 20 | 10 | 20 | 30 | 0 | 80 |
| 110年第4次 | 20 | 10 | 20 | 30 | 0 | 80 |
| 111年第1次 | 20 | 10 | 20 | 30 | 20 | 100 |

資料來源：矯正署。

##### 如前所述，111年第1次遴選，臺北監獄誤將易員有「曾有施用、持有、轉讓、製造、運輸或販賣毒品紀錄」，填寫為「無」，致易員該次遴選較其應得積分增加20分。

##### 上開疏誤經查係因時任調查分類科雷調查員甫於110年12月2日自法務部矯正署新竹監獄調任臺北監獄。致其審查時，僅使用獄政資訊系統核對確認表上基本資料，確認為初犯，而未再調閱全國刑案資料查註表複查。後續名籍承辦人鍾主任管理員於資料彙整登錄時，雖有注意易員曾報名110年第4次遴選，並依作業習慣，先於獄政子系統將「備考」項下「其他」欄位之「104年觀察勒戒/外醫：眼皮腫塊」複製貼上到111年第1次之「備考」項下「其他」欄位，惟未發現110年第4次與111年第1次間問項勾選之差異進而提醒雷調查員，導致審查基準表初核積分有誤。

##### 綜上，易員有施用毒品紀錄卻於基準表中記載有誤，從而使系爭遴選決定之作成，無法參考施用毒品紀錄之事實，而有認定事實錯誤之情形。

### 高雄監獄黃○○(下稱黃員)案：

##### 黃員係110年間向本院陳情申請13次外役監遴選等，惟均未獲核准，本案併同函請矯正署提供其歷次申請外役監之資料。其在監行狀部分，因曾有1次違規紀錄（減10分）且未曾遴調視同作業（減5分），而歷次分數皆為5分。惟因高雄監獄於111年第1次、第2次及第4次遴選，誤將違規紀錄及核低各項成績分數紀錄重複計算，使其於前揭3次遴選中皆因核低各項成績分數紀錄誤填寫為1次，而再另減5分。

##### 黃員歷次申請外役監之遴選流程，資料填寫錯誤，肇致分數錯誤，相關分數列表如下：

1. 黃員申請外役監之表格填寫分數

|  | 在監行狀(20％) | 家庭支持(10％) | 健康狀況(20％) | 戒護風險(30％) | 再犯風險(20％) | 總分(100％) |
| --- | --- | --- | --- | --- | --- | --- |
| 109年第1次 | 5 | 10 | 20 | 30 | 0 | 65 |
| 109年第2次 | 5 | 10 | 20 | 30 | 0 | 65 |
| 109年第3次 | 5 | 10 | 20 | 30 | 0 | 65 |
| 109年第4次 | 5 | 10 | 20 | 30 | 0 | 65 |
| 110年第1次 | 5 | 10 | 20 | 30 | 0 | 65 |
| 110年第2次 | 5 | 10 | 20 | 30 | 0 | 65 |
| 110年第3次 | 5 | 10 | 20 | 30 | 0 | 65 |
| 110年第4次 | 5 | 10 | 20 | 30 | 0 | 65 |
| 111年第1次 | 0 | 10 | 20 | 30 | 0 | 60 |
| 111年第2次 | 0 | 10 | 20 | 30 | 0 | 60 |
| 111年第3次 | 5 | 10 | 20 | 30 | 0 | 65 |
| 111年第4次 | 0 | 10 | 20 | 30 | 0 | 60 |
| 112年第2次 | 5 | 10 | 20 | 30 | 0 | 65 |

資料來源：矯正署。

### 按矯正署依外役監條例規定，負責辦理外役監受刑人之遴選，而依外役監受刑人遴選實施辦法之規定，受刑人申請參加外役監遴選，經各監獄專人填具受刑人參加外役監遴選審查基準表，提交監務會議審議初核後，陳報矯正署覆核，並彙送遴選小組審議，該審查基準表之積分，為分發時依序排列名次之依據。上開案例，其中花蓮監獄邵員案，經遴選通過後，因媒體報導，疑似涉入該監戒護科長暴力攻擊遇襲事件（邵員未經起訴在案，又自強外役監獄政風室調查，尚無法證明機關職員涉入其中或有其他相關行政違失），經矯正署再次審查後，發現邵員之外役監受刑人遴選資格審查過程疑似涉及遭人竄改審查基準表等違法重大瑕疵。又臺北監獄易員案，經遴選通過後，亦因媒體報導易員於外役監執行，於返家探視期間曾和友人外出飲酒及在臉書替特種行業廣告，俟經法務部長指示該部政風小組會同矯正署政風室主動調查易員的遴選程序，認定易員雖然符合報名外役監受刑人的法定門檻，但是監獄人員於填寫審查基準表時，於「曾有施用、持有、轉讓、製造、運輸或販賣毒品紀錄」項目勾選錯誤。另對曾向本院陳情申請13次外役監遴選均未獲核准之高雄監獄黃員案，併同函請矯正署提供其歷次申請外役監之資料，亦發現黃員歷次申請外役監之遴選流程，有資料填寫錯誤，肇致分數錯誤之情形。綜上，有關外役監受刑人之遴選，矯正署每季辦理一次，又自109年第3次至112年第3次外役監遴選，每次申請人數逾千人，依上開錯誤情形，矯正署未能覈實辦理外役監之遴選，核有未當。

## **花蓮監獄女性約僱人員，於執行業務時未能與受刑人保持適當距離，與受刑人發生違反專業倫理之男女情愛關係，並違反監獄物品檢查程序夾帶物品予受刑人，且於監所廁所內與受刑人為男女親密行為，花蓮監獄未能落實門禁及人員管制，使該約僱人員有趁隙與受刑人交談、夾帶傳遞物品及其他親密接觸行為之機會，核有嚴重疏失。**

### 按矯正署109年7月15日函頒之所屬矯正機關「強化紀律及戒護管理效能」實施計畫第參、二、(二)2.及3.規定：「2.機關應落實場舍及勤務區域管制，非因公務不得進出非勤務區域之場舍或勤務點。人員因公進出非勤務區域，應先向戒護業務主管報准後始得進入。各勤務區域之教區科員及場舍主管應確實管制進出人員，每日登載於教區或場舍日誌簿，作成紀錄。3.嚴禁機關員工私自接見或送入金錢、飲食及物品予收容人；如有需求應依相關矯正法規。」，又因公進出非勤務區域時，應先向戒護業務主管報告後始得進入，場舍人員應管制進出並記錄於簿冊，而接見、送入金錢、飲食及物品亦應依「外界對受刑人及被告送入金錢與飲食及必需物品辦法」辦理。另矯正署所屬矯正人員專業倫理守則第8點規定：「矯正專業人員不得與收容人發展違反專業倫理之情愛關係。」

### 查，花蓮監獄邵員審查基準表項目疑似遭戒護科內勤約僱管理員陳員竄改，該陳員自107年8月28日起至110年4月29日止，擔任花蓮監獄戒護科約僱管理員，負責處理與收容人相關之出入簿冊、違規紀錄登錄與後續懲處作業、舍房管理簿冊、懇會接見人員列管違規紀錄及審核等文書業務，以及臨時交辦業務，為依法令服務於國家所屬機關而具有法定職務權限之人員。陳員於上開任職期間，結識花蓮監獄之簡姓受刑人(下稱簡員)，因簡員不斷追求，遂於108年底至110年4月間與簡員交往，雙方於交往期間有通信往來及親密行為。陳員明知送與受刑人之飲食、必需物品均需先經花蓮監獄實施檢查，並有次數、種類、數量之限制，竟仍對於非主管之事務，基於圖得簡員之不法利益之犯意，利用其職務上得進出花蓮監獄管制區之機會，違反監獄物品檢查程序夾帶物品予簡員，嗣經花蓮地院112年度訴字第5號刑事判決，犯非主管事務圖利罪，處有期徒刑1年6月。

### 次查，依花蓮監獄說明，本案係110年4月19日該監主動查獲重大違禁物品，於調查時獲悉陳員與簡員疑有違反專業倫理之不正當男女關係，而將案交政風室調查函送，該函[[8]](#footnote-8)說明四(二)載稱：「調閱110年4月9日至同年月19日義舍舍房走道及周邊區域監視錄影畫面，期間陳員趁辦理業務之便，與簡員於舍房走道交談約5至10分鐘，計有5次，談話中並有時常張望、觀察之舉止；另於110年4月14日下午，更與簡員先後進出平舍廁所。綜上，硏判陳員與簡員間疑有違反專業倫理之男女情愛關係。」

### 依錄影畫面顯示，(略)，確為陳員趁辦理業務之便，與簡員於義舍舍房走道交談之證據。

### 依錄影畫面顯示，(略)，確為陳員與簡員先後進出平舍廁所之證據。

### (略)。

### 綜上，陳員為花蓮監獄女性約僱人員，於執行業務時未能予受刑人保持適當距離，與受刑人發生違反專業倫理之男女情愛關係，並違反監獄物品檢查程序夾帶物品予受刑人，且於監所廁所內與受刑人為男女親密行為，花蓮監獄未能落實門禁及人員管制，使陳員有趁隙與受刑人交談、夾帶傳遞物品及其他親密接觸行為之機會，核有嚴重疏失。

## **依矯正署110年第2次及111年第1次外役監之遴選結果，全國各監獄符合資格人數中，經外役監遴選小組過半數審議通過比率分別為37%、42%。又審議通過人數中，因選填志願皆已額滿而未能獲分發至外役監人數，111年第1次遴選有174人，通過而未能分發比率高達36%。再者，110年第2次外役監之遴選結果，受刑人審查基準表積分100分(最高分)審議不通過者達21人，惟積分69分以下（含）者則有12人經審議通過；而111年第1次之遴選結果，受刑人審查基準表積分100分(最高分)審議不通過者達10人，積分69分以下（含）者有9人經審議通過，凸顯「高分落榜、低分錄取」之遴選現象，且分數高低與選填志願序會影響後續分發結果，並有發生疑似受刑人勾結承辦人竄改相關資料問題。查有關積分69分以下經審議通過者之審查基準表，其所列扣分之事由包含有：「幫派、聚合份子或高風險收容人」、「曾棄保潛逃、通緝到案」、「曾有酒醉駕駛紀錄或酗酒習慣」、「曾撤銷假釋」、「曾有施用、持有、轉讓、製造、運輸或販賣毒品紀錄」等。以110年第2次桃園女監審查基準表積分55分通過遴選之個案為例，受刑人有通緝等情，惟並未在矯正署提供遴選委員之外役監遴選審查資料之備註欄位內如實記載。依本院諮詢專家學者意見認為，積分部分，可參照個案審查基準表之作法，把五大項之各細項分數均列出來，於外役監遴選名冊備註欄位寫的更詳盡，如實呈現受刑人個案審查基準表之內容，藉以如實反映受刑人之情況，有完整之受刑人資料，俾供遴選委員可以有更為充分之判斷並做出妥適精準之考量。綜上，矯正署為確保外役監遴選審查之正確性與公正性，允應妥予加強外役監遴選程序相關具體策進作為。**

### 有關外役監受刑人遴選之辦理方式、程序、遴調條件、審查基準等應遵行事項，法務部訂有「外役監受刑人遴選實施辦法」，依105年10月11日修正公布之該辦法第5條第1、2項規定：「（第1項）矯正署應成立遴選小組，辦理外役監受刑人遴選及分發事宜。（第2項）遴選小組置委員7至11人，其中1人為召集人，由矯正署副署長兼任；其餘委員由矯正署就相關業務單位主管、各外役監業務主管及專家學者派（聘）任之，其中任一性別委員不得少於三分之一；外聘委員，不得少於三分之一。」、第6條第1、2項規定：「（第1項）各監獄應指定專人依據第4條第3項製作之名冊填具受刑人參加外役監遴選審查基準表，經提交監務會議審議初核後，陳報矯正署。（第2項）前項受刑人參加外役監遴選審查基準表經矯正署覆核後，彙送遴選小組審議，依下列程序進行分發：一、依受刑人參加外役監遴選審查基準表中積分之多寡，依序排列名次。二、按名次先後，參酌受刑人志願及各外役監需求名額，分發至額滿為止。三、積分相同者，以殘餘刑期較短者優先；殘餘刑期相同時，以具外役作業專長者優先；均具外役作業專長者，由遴選小組委員表決。」上開審查基準表評分項目，包含在監行狀、家庭支持、健康狀況、戒護風險、再犯風險等面向，各分列多項事由，據以作為評分標準，並依積分之多寡，於分發時依序排列名次。

### 經本院調閱矯正署110年第2次及111年第1次外役監之遴選結果為例，統計資料如下表：

1. 110年第2次外役監遴選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人數、比率/積分級距 | 花蓮監獄申請報名人數 | 花蓮監獄符合資格人數 | 花蓮監獄符合資格人數中，外役監遴選小組過半數審議通過人數 | 花蓮監獄符合資格人數中，外役監遴選小組過半數審議不通過人數 | 花蓮監獄符合資格人數中，外役監遴選小組過半數審議通過比率 | 外役監遴選小組過半數審議通過人數中，因選填志願皆已額滿而未能獲分發至外役監人數 |
| 100 | 總人數為30人。不符資格則無需填載審查基準表，自無審查基準表之積分。 | 5 | 2 | 3 | 40% | 0 |
| 90~99 | 4 | 2 | 2 | 50% | 0 |
| 80~89 | 7 | 2 | 5 | 29% | 0 |
| 70~79 | 3 | 0 | 3 | 0% | 0 |
| 60~69 | 4 | 0 | 4 | 0% | 0 |
| 50~59 | 0 | 0 | 0 |  | 0 |
| 49以下 | 1 | 0 | 1 | 0% | 0 |
| 總計 | 24 | 6 | 18 | 25% | 0 |
| 人數、比率/積分級距 | 全國各監獄申請報名人數 | 全國各監獄符合資格人數 | 全國各監獄符合資格人數中，外役監遴選小組過半數審議通過人數 | 全國各監獄符合資格人數中，外役監遴選小組過半數審議不通過人數 | 全國各監獄符合資格人數中，外役監遴選小組過半數審議通過比率 | 外役監遴選小組過半數審議通過人數中，因選填志願皆已額滿而未能獲分發至外役監人數 |
| 100 | 總人數為1,377人。不符資格則無需填載審查基準表，自無審查基準表之積分。 | 55 | 34 | 21 | 62% | 0 |
| 90~99 | 195 | 140 | 55 | 72% | 0 |
| 80~89 | 301 | 156 | 145 | 52% | 6 |
| 70~79 | 278 | 76 | 202 | 27% | 4 |
| 60~69 | 178 | 9 | 169 | 5% | 0 |
| 50~59 | 90 | 3 | 87 | 3% | 0 |
| 49以下 | 23 | 0 | 23 | 0% | 0 |
| 總計 | 1,120 | 418 | 702 | 37% | 10(通過未分發率2%) |

資料來源：矯正署。

1. 111年第1次外役監遴選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人數、比率/積分級距 | 臺北監獄申請報名人數 | 臺北監獄符合資格人數 | 臺北監獄符合資格人數中，外役監遴選小組過半數審議通過人數 | 臺北監獄符合資格人數中，外役監遴選小組過半數審議不通過人數 | 臺北監獄符合資格人數中，外役監遴選小組過半數審議通過比率 | 外役監遴選小組過半數審議通過人數中，因選填志願皆已額滿而未能獲分發至外役監人數 |
| 100 | 總人數為128人。不符資格則無需填載基準表，自無基準表之積分。 | 4 | 3 | 1 | 75% | 0 |
| 90~99 | 12 | 7 | 5 | 58% | 0 |
| 80~89 | 47 | 19 | 28 | 40% | 7 |
| 70~79 | 25 | 6 | 19 | 24% | 6 |
| 60~69 | 17 | 0 | 17 | 0% | 0 |
| 50~59 | 3 | 0 | 3 | 0% | 0 |
| 49以下 | 1 | 0 | 1 | 0% | 0 |
| 總計 | 109 | 35 | 74 | 32% | 13(通過未分發率37%) |
| 人數、比率/積分級距 | 全國各監獄申請報名人數 | 全國各監獄符合資格人數 | 全國各監獄符合資格人數中，外役監遴選小組過半數審議通過人數 | 全國各監獄符合資格人數中，外役監遴選小組過半數審議不通過人數 | 全國各監獄符合資格人數中，外役監遴選小組過半數審議通過比率 | 外役監遴選小組過半數審議通過人數中，因選填志願皆已額滿而未能獲分發至外役監人數 |
| 100 | 總人數為1,390人。不符資格則無需填載基準表，自無基準表之積分。 | 70 | 60 | 10 | 86% | 0 |
| 90~99 | 227 | 184 | 43 | 81% | 20 |
| 80~89 | 297 | 151 | 146 | 51% | 66 |
| 70~79 | 311 | 79 | 232 | 25% | 79 |
| 60~69 | 152 | 9 | 143 | 6% | 9 |
| 50~59 | 77 | 0 | 77 | 0% | 0 |
| 49以下 | 15 | 0 | 15 | 0% | 0 |
| 總計 | 1,149 | 483 | 666 | 42% | 174(通過未分發率36%) |

資料來源：矯正署。

### 觀諸上開110年第2次及111年第1次之遴選資料可知，全國各監獄符合資格人數中，經外役監遴選小組過半數審議通過比率分別為37%、42%。又審議通過人數中，因選填志願皆已額滿而未能獲分發至外役監人數，111年第1次遴選有174人，通過而未能分發比率高達36%。再者，110年第2次外役監之遴選結果，受刑人審查基準表積分100分(最高分)審議不通過者達21人，惟積分69分以下（含）者則有12人經審議通過；而111年第1次之遴選結果，受刑人審查基準表積分100分(最高分)審議不通過者達10人，積分69分以下（含）者有9人經審議通過，凸顯「高分落榜、低分錄取」之遴選現象，且分數高低與選填志願序會影響後續分發結果。

### 依矯正署說明稱：「積分高低為遴選小組審議之參考之一，惟並非首要條件，若積分較高惟經遴選小組參考其他資料認其不適宜於外役監執行，仍有未通過之可能。」，惟受刑人積分係依矯正署設計之審查基準表而來，該審查基準設計諸多評分事項，受刑人或有以為最高分100分方可通過遴選，始有發生疑似受刑人勾結承辦人竄改相關資料問題。以邵員與易員案而論，其勾選錯誤致審查資料有誤亦為事實。準此，積分高低如非為遴選小組審議參考之主要條件，而係參考其他資料認其不適宜之情形，是否公平妥適？而為何60分以下可審議通過，而100分卻未能審議通過？實務上相關裁量因素為何？就此，本院諮詢專家學者，對於矯正署外役監受刑人遴選小組之實務運作情形，提出相關意見摘略如下：

### A學者：

##### 審查基準表100分未必能夠通過遴選，犯罪罪名、罪質、犯罪手法、個人家庭支持與其風險，或是備註欄位有註記幫派分子等等，綜合考量上述因素。有些委員會考量分數，有些委員考量重大暴力犯罪與殘餘刑期，有些委員考量家暴、重罪、肇事逃逸、幫派、毒品前科等情。

##### 遴選委員考量受刑人之犯罪手段是否兇殘、幫派分子、毒品、另案(需要借提去出庭)等各種因素，其實這些指標都是遴選委員都要綜合考量判斷之。非重大暴力犯罪，遴選同意可能性會相對較高。以前財產犯罪，因為不是重大暴力犯罪，所以遴選委員會同意，但後續在政策上，財產犯罪如未與被害人和解，或未歸還犯罪所得，遴選委員也不會同意。受刑人剩餘刑期較短，俟外役監遴選程序完備後，可能受刑人已符合假釋要件，這確實也是遴選委員考量之因素。

##### 資料未註記部分，如矯正署未在表格中具體載明，確實遴選委員難以留意上開重要事項。遴選委員想要去看到實質內容，但表格之備註欄資料可能會有漏未註記或註記不完整等情，受刑人之分數低，是低在哪一個欄位，要先釐清個案之問題點在哪裡，方能給遴選委員充分考量做出妥適精準之判斷。

### B學者：

##### 確實外役監遴選小組就個案審核時，矯正署提供受刑人相關資料呈現之表格只會看到總積分，不會看到各細項積分。倘備註欄無詳細備註，遴選委員也不會看到其他資料。

##### 本人遴選會看分數，那是代表他/她的在監表現成就，應予考慮。另外考量罪質、刑期，上開因素係因法官於審判時已有裁量過，這是重要之點。服刑刑期需要過半、殘餘刑期較低、受刑人之健康狀況，尚要考量備註欄受刑人是否有另案，倘有另案要常常出庭，也不適合。如果受刑人之剩餘刑期剩下1~2年，非重大暴力犯罪，遴選通過可能性會相對比較高，會相對適合去外役監。至於健康因素，因為外役監是要去工作，倘若受刑人健康狀況不佳，確實不適合去外役監服刑。

##### 個人建議是，積分部分，可參照個案處遇報告表之作法，把五大項之各細項分數均列出來，實務上作業不會太困難，有完整之受刑人資料，俾供遴選委員可以有更為充分之判斷並做出妥適精準之考量。本人支持個案處遇報告表所列之資料，原汁原味的擴充到審查名冊中，藉以如實反映受刑人之情況。

### C學者：

##### 審查時拿到矯正署之資料僅有表格與表格記載之內容，本人不會參考分數，確實每位遴選委員都只有一票，每位受刑人都要有遴選委員同意過半數，遴選會議係採取合議制，遴選委員於受刑人之表單內勾選同意或不同意。依據專業判斷衡量哪些因素是重要，再依矯正署提供之會議資料，判斷受刑人是否適合去外役監。以外役監而論，只有八德外役監比較便利就醫，其他外役監不便於受刑人就醫。所以如受刑人健康狀況不佳，就不適宜去外役監。

##### 註記有寫到幫派分子、組織犯罪、逃逸紀錄、殺人未遂(要保護被害人)、社會觀感、強盜案等暴力犯罪(暴力性較強)、犯罪密集性、犯罪手法等等，這些都會綜合考量之。

##### 處遇報告表所列各項因素，其實後面都有犯罪學之學理支持。本人贊成外役監遴選時，表格內容備註欄必須要詳實記載，以便於遴選委員可以把所有受刑人資料看過一遍。

##### 如以桃園女監之個案而論，就是因為監獄未記載幫派分子、棄保潛逃等因素。倘有記載，本人是不會讓受刑人通過，備註欄位詳實性確實會影響遴選委員之心證。此外，建議未來外役監遴選時，受刑人相關資料表格內容要由資料庫系統自動產出，直接註記在備註欄位內，避免承辦人漏記或有資料偏誤之情形。

##### 委員所提55分，確實是分數偏低，然分數低必定有重要因素造成，到底是何種因素造成分數偏低，其實在會議上遴選委員無法得知是由處遇報告表內何種項目所造成的結果。依現行方式遴選委員僅是以遴選表格中之資訊進行通盤考量後，再做出通過與否之判斷，除非當場提問，否則為何受刑人分數偏低的詳細原因當下是無法得知的。或許備註欄位寫的更詳盡，可以如實呈現受刑人個案處遇報告表之內容，是一個未來可以改進的方向。

### 查，有關矯正署於外役監受刑人遴選小組會議提供審查之受刑人相關資料，為外役監遴選名冊，如下圖範例所示：

###

1. 矯正署於外役監遴選小組會議提供審查之受刑人相關資料

資料來源：矯正署。

### 綜上，矯正署110年第2次及111年第1次外役監之遴選結果，全國各監獄符合資格人數中，經外役監遴選小組過半數審議通過比率分別為37%、42%。又審議通過人數中，因選填志願皆已額滿而未能獲分發至外役監人數，111年第1次遴選有174人，通過而未能分發比率高達36%。再者，110年第2次外役監之遴選結果，受刑人審查基準表積分100分(最高分)審議不通過者達21人，惟積分69分以下（含）者則有12人經審議通過；而111年第1次之遴選結果，受刑人審查基準表積分100分(最高分)審議不通過者達10人，積分69分以下（含）者有9人經審議通過，凸顯「高分落榜、低分錄取」之遴選現象，且分數高低與選填志願序會影響後續分發結果，並有發生疑似受刑人勾結承辦人竄改相關資料問題。查有關積分69分以下經審議通過者之審查基準表，其所列扣分之事由包含有：「幫派、聚合份子或高風險收容人」、「曾棄保潛逃、通緝到案」、「曾有酒醉駕駛紀錄或酗酒習慣」、「曾撤銷假釋」、「曾有施用、持有、轉讓、製造、運輸或販賣毒品紀錄」等。以桃園女監審查基準表積分55分通過遴選之個案為例，包含受刑人有通緝等情，並未在矯正署提供遴選委員之外役監遴選審查資料之備註欄位內如實記載，僅在外役監遴選個案處遇報告表備考欄位中記載。然矯正署並未於遴選時當場提供外役監遴選個案審查基準表給遴選委員。顯見，遴選委員於審查時，矯正署未提供完整之受刑人資料，故遴選委員當場未必能做出妥適精準之判斷。依本院諮詢專家學者意見，亦認為，積分部分，可參照個案審查基準表之作法，把五大項之各細項分數均列出來，於外役監遴選名冊備註欄位寫的更詳盡，如實呈現受刑人個案審查基準表之內容，藉以如實反映受刑人之情況，有完整之受刑人資料，俾供遴選委員可以有更為充分之判斷並做出妥適精準之考量。矯正署為確保外役監遴選審查之正確性與公正性，允應妥予加強外役監遴選程序相關具體策進作為。

## **監獄行刑法第149條規定，設置外役監之目的，係為使受刑人從事生產事業、服務業、公共建設或其他特定作業，並實施階段性處遇，使其逐步適應社會生活，以發揮中間性處遇之功能。112年8月16日修正外役監條例後，辦理外役監受刑人遴選作業，相較以往受刑人符合外役監遴選資格之人數大幅下降，以112年第4次外役監遴選為例，本次遴選申請報名人數為722人，符合資格人數僅94人，符合資格比率約僅占13％；又符合資格之94人中，後續通過遴選人數僅43人，通過比率約占45.7％。然本次遴選缺額計有644人，後續通過遴選人數僅43人，實際分發比率約占6.67％，創下新低，而外役監仍有601人之缺額，可能將致使各外役監逐漸面臨人數不足負擔原規劃之作業內容。就此，矯正署允應賡續觀察外役監受刑人遴選及外役監作業實務運作情形，並就外役監制度目的、收容對象等進行通盤考量，適時提出相關因應處理方案，俾使外役監能繼續有效發揮其中間性處遇之功能。**

### 為符合外役監階段性處遇之設立目的，達成受刑人復歸社會之矯正目標，同時降低外役監受刑人伺機脫逃或逾期未歸，而造成危害公共秩序、社會安全之風險，法務部提出「外役監條例」部分條文修正草案，經行政院函請立法院審議，於112年8月16日修正公布，其中第4條涉及外役監遴選要件部分，修正重點如下：

### 提高遴選門檻，至少須執行逾三分之一、累犯逾二分之一刑期，於可提報假釋前1年，且在監行狀善良，無危害公共秩序、社會安全之虞者，方得參加遴選。

### 排除故意犯罪致死、最輕本刑10年以上有期徒刑之重罪，以及其他重大暴力、高再犯及高逃亡風險之犯罪。

### 重大貪污及經濟犯罪，無犯罪所得或繳回犯罪所得者，方得參與遴選，否則一律排除。

### 排除加重詐欺、加重妨害自由、招募他人至國外參與犯罪組織等跨境犯罪。

### 排除製造、運輸、販賣、轉讓等毒品犯罪，惟考量現行毒品刑事政策已轉趨以治療代替處罰，僅單純持有及施用之毒品犯始得參與遴選至開放式機構接受戒癮治療，俾利復歸社會。

###  外役監條例第4條修正條文對照表如下：

1. 外役監條例第4條修正對照表

| 立法院通過日 | 112年7月31日(修正後條文) | 109年5月22日(修正前條文) |
| --- | --- | --- |
| 第四條 | 外役監受刑人，應由矯正署就各監獄受刑人中，合於下列各款規定者遴選之：一、受徒刑之執行，有期徒刑逾三分之一、累犯逾二分之一。二、有悛悔實據且1年內符合陳報假釋法定刑期。三、在監行狀善良、適於外役作業且無危害公共秩序、社會安全之虞。受刑人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不得遴選：一、故意犯罪因而發生死亡結果。二、所犯最輕本刑為10年以上有期徒刑之罪。三、犯刑法第135條第4項後段、第136條第2項致重傷(對公務員施強暴脅迫)、第161條(脫逃)、第302條之1第1項、第2項後段、第303條(剝奪行動自由)、第328條第1項、第2項、第3項後段、第330條第1項(強盜)、第333條第1項、第2項、第339條之4第1項(加重詐欺)、第347條第1項、第348條之1(擄人勒贖)之罪。四、犯組織犯罪防制條例第3條第1項前段(犯罪組織首謀)、第4條第2項至第4項之罪(招募他人入犯罪組織；出國犯罪、招募未成年、強迫加入)。五、犯槍砲彈藥刀械管制條例第7條第1項、第2項、第8條第1項至第3項(危險槍枝管制)之罪。六、犯兒童及少年性剝削防制條例第33條第1項(強制性交易)、第34條第1項、第2項(性交易人口販運)、第35條第2項、第3項犯同條第2項(兒少色情)、第36條第3項、第4項犯同條第3項(兒少色情影像)之罪。七、犯毒品危害防制條例之罪。但犯同條例第10條、第11條、第14條第3項、第4項(單純施用、持有)之罪，不在此限。八、犯貪污治罪條例第5條第1項(法定刑7年以上貪污)之罪。但無犯罪所得或其屬個人犯罪所得已全部依法沒收或追徵者，不在此限。九、犯證券交易法、銀行法、金融控股公司法、票券金融管理法、信託業法、信用合作社法、保險法、農業金融法、證券投資信託及顧問法之罪，其最輕本刑為7年以上有期徒刑者。但無犯罪所得或其屬個人犯罪所得已全部依法沒收或追徵者，不在此限。十、犯人口販運防制法第2條第2款之人口販運罪。十一、犯前10款以外，屬性侵害犯罪防治法第2條第1款所列之罪或家庭暴力防治法第2條第2款之家庭暴力罪、第61條之違反保護令罪。十二、累犯。但已執行完畢之前案均為受6月以下有期徒刑之宣告者，不在此限。十三、執行撤銷假釋之殘餘刑期，或假釋中再犯罪之徒刑。十四、另有保安處分待執行。十五、另案經法院宣告合計已逾有期徒刑5年。遴選外役監受刑人之辦理方式、程序、遴調條件、審查基準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法務部定之。本條例112年7月31日修正之本條條文規定，自112年10月1日生效施行。但施行前已遴選至外役監之受刑人，仍適用修正施行前之規定。 | 外役監受刑人，應由矯正署就各監獄受刑人中，合於下列各款規定者遴選之：一、受有期徒刑之執行逾2個月。二、刑期7年以下，或刑期逾7年未滿15年而累進處遇進至第三級以上，或刑期15年以上而累進處遇進至第二級以上。無期徒刑累進處遇應進至第一級。三、有悛悔實據，身心健康適於外役作業。受刑人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不得遴選：一、犯刑法第161條之罪。二、犯毒品危害防制條例之罪。三、累犯。但已執行完畢之前案均為受6月以下有期徒刑之宣告者，不在此限。四、因犯罪而撤銷假釋。五、另有保安處分待執行。六、犯性侵害犯罪防治法第2條第1項所列各款之罪或家庭暴力防治法第2條第2款所稱之家庭暴力罪。遴選外役監受刑人之辦理方式、程序、遴調條件、審查基準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法務部定之。 |

資料來源：本院彙整自法源資料庫。

### 依本案諮詢會議專家學者意見，112年外役監條例修法後，符合資格之受刑人將大幅度減少，外役監可能會面臨閒置狀況等情。爰此，本院向矯正署調卷瞭解，外役監條例修法後，外役監遴選結果及後續分發之狀況，依矯正署於113年1月31日召開之112年第4次外役監受刑人遴選小組會議為例，相關統計資料如下：

### 112年第4次外役監遴選參加人數、比率、審議通過人數及審議通過比率，列表如下：

1. 112年第4次外役監遴選

| 機關名稱 | 申請報名人數 | 符合資格人數 | 符合資格比率 | 該監(所)符合資格人數，後續矯正署遴選通過人數 | 該監(所)符合資格人數，後續矯正署遴選通過比率 |
| --- | --- | --- | --- | --- | --- |
| 臺北監獄 | 42 | 8 | 19.0% | 1 | 12.5% |
| 桃園監獄 | 0 | 0 | - | 0 | - |
| 桃園女子監獄 | 10 | 0 | 0.0% | 0 | - |
| 新竹監獄 | 34 | 7 | 20.6% | 2 | 28.6% |
| 臺中監獄 | 63 | 7 | 11.1% | 3 | 42.9% |
| 臺中女子監獄 | 22 | 2 | 9.1% | 0 | 0.0% |
| 彰化監獄 | 44 | 5 | 11.4% | 3 | 60.0% |
| 雲林監獄 | 19 | 3 | 15.8% | 0 | 0.0% |
| 雲林第二監獄 | 32 | 8 | 25.0% | 5 | 62.5% |
| 嘉義監獄 | 25 | 3 | 12.0% | 1 | 33.3% |
| 臺南監獄 | 38 | 9 | 23.7% | 7 | 77.8% |
| 臺南第二監獄 | 51 | 2 | 3.9% | 1 | 50.0% |
| 高雄監獄 | 10 | 0 | 0.0% | 0 | - |
| 高雄第二監獄 | 5 | 3 | 60.0% | 1 | 33.3% |
| 高雄女子監獄 | 23 | 0 | 0.0% | 0 | - |
| 屏東監獄 | 37 | 3 | 8.1% | 2 | 66.7% |
| 臺東監獄 | 26 | 2 | 7.7% | 2 | 100.0% |
| 花蓮監獄 | 26 | 2 | 7.7% | 0 | 0.0% |
| 宜蘭監獄 | 94 | 7 | 7.4% | 2 | 28.6% |
| 基隆監獄 | 0 | 0 | - | 0 | - |
| 澎湖監獄 | 13 | 2 | 15.4% | 1 | 50.0% |
| 綠島監獄 | 0 | 0 | - | 0 | - |
| 金門監獄 | 0 | 0 | - | 0 | - |
| 連江看守所 | 0 | 0 | - | 0 | - |
| 臺北看守所 | 1 | 0 | 0.0% | 0 | - |
| 臺北女子看守所 | 0 | 0 | - | 0 | - |
| 新竹看守所 | 0 | 0 | - | 0 | - |
| 苗栗看守所 | 10 | 2 | 20.0% | 1 | 50.0% |
| 臺中看守所 | 3 | 0 | 0.0% | 0 | - |
| 彰化看守所 | 0 | 0 | - | 0 | - |
| 南投看守所 | 0 | 0 | - | 0 | - |
| 嘉義看守所 | 8 | 3 | 37.5% | 2 | 66.7% |
| 臺南看守所 | 15 | 8 | 53.3% | 5 | 62.5% |
| 屏東看守所 | 9 | 0 | 0.0% | 0 | - |
| 花蓮看守所 | 1 | 0 | 0.0% | 0 | - |
| 基隆看守所 | 0 | 0 | - | 0 | - |
| 新店戒治所 | 4 | 0 | 0.0% | 0 | - |
| 臺中戒治所 | 4 | 0 | 0.0% | 0 | - |
| 高雄戒治所 | 0 | 0 | - | 0 | - |
| 臺東戒治所 | 1 | 0 | 0.0% | 0 | - |
| 泰源監獄 | 28 | 4 | 14.3% | 3 | 75.0% |
| 東成監獄 | 20 | 4 | 20.0% | 1 | 25.0% |
| 武陵外役監獄 | 4 | 0 | 0.0% | 0 | - |
| 總計 | 722 | 94 | 13.0% | 43 | 45.7% |

資料來源：矯正署。

### 112年第4次外役監遴選實際分發結果，列表如下：

1. 112年第4次外役監實際分發結果表

| 外役監名稱 | 開放缺額 | 實際分發人數 | 分發比率 |
| --- | --- | --- | --- |
| 八德外役監獄 | 138 | 11 | 8.0% |
| 明德外役監獄 | 118 | 14 | 11.9% |
| 自強外役監獄 | 105 | 1 | 1.0% |
| 武陵外役監獄 | 107 | 2 | 1.9% |
| 臺中監獄附設外役分監 | 121 | 9 | 7.4% |
| 屏東監獄附設外役分監 | 16 | 5 | 31.3% |
| 臺中女子監獄附設外役分監 | 23 | 0 | 0.0% |
| 宜蘭監獄附設女子外役分監 | 7 | 1 | 14.3% |
| 高雄女子監獄附設外役分監 | 9 | 0 | 0.0% |
| 總計 | 644 | 43 | 6.67% |

資料來源：矯正署。

### 由上開統計資料可知，112年第4次外役監遴選，各外役監開放分發之缺額共644人，申請參加遴選者計有722名，確認符合資格者計有94名，有628名不符資格，而後續經矯正署遴選通過，實際分發至外役監人數僅43人，而本次外役監原先開放缺額有644人，因此，外役監仍有601人之缺額。又自109年第3次至112年第3次外役監遴選之申請報名人數與符合資格人數大多超過千人。然，此次外役監條例修法後，112年第4次外役監遴選跟之前相較之下，申請報名人數與符合資格人數均創新低，詳見下表：

1. 自109年至112年外役監遴選之申請報名人數與符合資格人數

| 時間/人數 | 申請報名人數 | 符合資格人數 |
| --- | --- | --- |
| 109年第1次 | 902 | 762 |
| 109年第2次 | 833 | 661 |
| 109年第3次 | 1,359 | 1,086 |
| 109年第4次 | 1,398 | 1,137 |
| 110年第1次 | 1,361 | 1,120 |
| 110年第2次 | 1,377 | 1,120 |
| 110年第3次 | 1,390 | 1,153 |
| 110年第4次 | 1,112 | 926 |
| 111年第1次 | 1,390 | 1,149 |
| 111年第2次 | 1,501 | 1,248 |
| 111年第3次 | 1,538 | 1,270 |
| 111年第4次 | 1,547 | 1,279 |
| 112年第1次 | 1,427 | 1,139 |
| 112年第2次 | 1,395 | 1,129 |
| 112年第3次 | 1,555 | 1,240 |
| 112年第4次 | 722 | 94 |

資料來源：本院彙整矯正署資料。

### 按監獄行刑法第149條規定，設置外役監之目的，係為使受刑人從事生產事業、服務業、公共建設或其他特定作業，並實施階段性處遇，使其逐步適應社會生活，以發揮中間性處遇之功能。本次修法後辦理外役監受刑人遴選作業，相較以往受刑人符合外役監遴選資格之人數大幅下降，以112年第4次外役監遴選為例，本次遴選申請報名人數為722人，符合資格人數僅94人，符合資格比率約僅占13％；又符合資格之94人中，後續通過遴選人數僅43人，通過比率約占45.7％。然本次遴選缺額計有644人，後續通過遴選人數僅43人，實際分發比率約占6.67％，創下新低，而外役監仍有601人之缺額，可能將致使各外役監逐漸面臨人數不足負擔原規劃之作業內容。就此，矯正署允應賡續觀察外役監受刑人遴選及外役監作業實務運作情形，並就外役監制度目的、收容對象等進行通盤考量，適時提出相關因應處理方案，俾使外役監能繼續有效發揮其中間性處遇之功能。

1. 處理辦法：

## 調查意見一，提案糾正法務部矯正署。

## 調查意見二，提案糾正法務部矯正署花蓮監獄。

## 調查意見三、四，函請法務部矯正署研議檢討見復。

## 調查意見，個資及機敏內容遮隱處理後，函復本案陳訴人。

## 調查意見(含案由、處理辦法、調查委員姓名)，個資及機敏內容遮隱處理後，上網公布。

調查委員：王美玉

1. 法務部111年10月13日法矯字第11101082600號函、112年3月3日法矯字第11101105310號函、112年8月9日法矯字第11201053770號函。 [↑](#footnote-ref-1)
2. 矯正署112年5月31日法矯署安字第11204004050號函、112年6月27日法矯署安字第11201616250號函、112年8月31日法矯署安字第11204006590號函、112年9月28日法矯署安字第11204006670號函、112年11月6日法矯署安字第11204008690號函、112年11月14日法矯署安字第11201877930號函、113年2月21日法矯署安字第11301451680號函。 [↑](#footnote-ref-2)
3. 廉政署112年6月8日廉政字第11200342050號函。 [↑](#footnote-ref-3)
4. 花蓮地檢署112年6月5日花檢景孝111他561字第11290120820號函、112年11月29日花檢景明111偵29字第1129027267號函。 [↑](#footnote-ref-4)
5. 花蓮地院112年12月5日花院楓刑松112訴5字第012254號函。 [↑](#footnote-ref-5)
6. 花蓮監獄112年12月13日花監政字第11200255570號函、113年1月9日花監戒字第11308000210號函。 [↑](#footnote-ref-6)
7. 花蓮監獄111年5月30日花監政字第11106000180號函。 [↑](#footnote-ref-7)
8. 花蓮監獄110年5月4日花監政決字第11006000060號函。 [↑](#footnote-ref-8)